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386 债券简称：16申宏01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公告编号：临2020-6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一）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74民初1968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8,300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4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10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8,30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1,200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的股权质押。

然而,被告一自2020年3月23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年4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二)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二)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74民初1969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5)被告四: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

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598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 1,000 万股蓝盾股份进行股票质押，被告四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 4,000 万本金，然而，被告一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三）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贵、陈色琴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三）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6 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贵；(3)被告二：陈色琴；(4)被告三：马美容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21,734,965.78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

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671.3 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 9,0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此外，针对上述回购交易，被告三提供了其持有的广州奥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质押。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然而，被告一后续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亦未完成回购交易。此外，2020 年 4 月，被告一名下的蓝盾股份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一）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0104 民初 19545 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36,964,188.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 2017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7 万股“蓝盾股份”（证

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6,5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二）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7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43,23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1,95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6,99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未能按照约定完成回购，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申万宏源证券与柯宗庆、谭爱武质押式证券回购系列纠纷案（三）

1.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0104民初19548号

2.受理时间：2020年8月10日

3.知悉时间：2020年8月18日

4.受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2)被告一：柯宗庆；(3)被告二：谭爱武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4,990,00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700万股“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SZ）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初始融入人民币2,510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作为被告一配偶，对被告一从事上述回购交易出具同意函，并明确表示将共同承担由于本次融资产生的全部负债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协议》履行过程中，被告一归还了部分本金，后由于被告一发生履约保障比例跌破平仓线，未依约回购本息，且经原告查询，被告一在原告处质押的蓝盾股份均被其他法院予以司法冻结，已构成《协议》项下的违约事项，应当依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

约责任。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